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

期 程

111 年至 115 年



#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

(111-115年)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(一)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15828 號函核定行

政院海岸巡防署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。

(二)海洋基本法第七條，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，強化海洋實力。

(三)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，第參章「充實海域巡防能量」。

(四)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，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，達成生態保育、永續發展、海域安全、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，加速推動國艦國造政策。

(五)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方針，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持續推動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。

(六)109 年 11 月 11 日暨 110 年 1 月 6 日臺灣港務公司召開「研商海洋委員會為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出國際商港碼頭需求案」、110 年 4 月 26 日花蓮港務分公司函、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港務分公司函暨 110 年 7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函，同意本分署相關碼頭建置案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高雄港25、26號碼頭建置工程並浚深至負9米，增設相關附屬設施(含防舷材、繫纜樁、照明等設備)及岸(水)電設備。

(二)花蓮港4至7號碼頭岸(水)電整建工程，並佈線至8號碼頭指泊使用。

(三)澎湖馬公商港1號碼頭後段100公尺岸(水)電新建工程。

### 三、計畫內容：

#### (一)高雄港 25、26 號碼頭整建工程

1. 25 號碼頭整建工程：該碼頭現已完成 215 公尺，水深負 10.5

米之鋼板樁式碼頭，惟碼頭上繫纜樁、防舷材等設備多已老舊鏽蝕，不堪使用，爰本計畫將於碼頭外緣向陸域一側起算

2.44 至 3.52 米範圍內，辦理碼頭地坪整修及既有靠泊設施之更新，並建置艦船停泊所需水電、照明及監控設備。

2. 25 號後段及 26 號碼頭新建工程：25 號碼頭後段南側護岸(約

230 公尺)及 26 號碼頭護岸(含第四船渠，約 233 公尺)總長度計 463 公尺，現為混凝土自然邊坡護岸，護岸法線距離

25 號現有碼頭法線約 11.5 公尺，將朝水域側辦理碼頭新建工程，並規劃新建碼頭法線與 25 號既有碼頭法線齊平，以

穩固整體碼頭結構安全；並於碼頭外緣向陸域一側起算 5.5 米範圍內，供建置防舷材、繫纜樁、照明等碼頭相關附屬設

施及岸(水)電設備。

3. 浚深工程：高雄港 25、26 號碼頭水深約負 2.6 至 10 米，將浚深至少為負 9 米，以達艦艇泊靠安全水深。
4. 高雄港 25 號現有碼頭 215 公尺之整建修復工程，併同 25 號碼頭後段 230 公尺護岸及 26 號碼頭 233 公尺護岸之碼頭新建工程，屆時 25、26 號碼頭總長約 678 公尺，並可採雙檔泊靠方式，滿足未來艦船泊靠需求。

#### (二)花蓮港碼頭岸(水)電整建工程

1. 4 號至 7 號碼頭岸(水)電計 7 座(4 座 220V、3 座 440V)更新工程。
2. 建置於 7 號碼頭之岸(水)電設備佈線於 8 號碼頭使用。
3. 整建工程包含既有設施(含機電設備、管線、箱體、基礎等)拆除及整地、基礎工程及箱體組立、機電設備安裝、管線配管配線。

#### (三)馬公港碼頭岸(水)電整建工程

1. 1 號碼頭岸(水)電新建工程。
2. 整建工程包含既有設施拆除及整地、基礎工程及箱體組立、機電設備安裝、管線配管配線。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111年至115年度。

六、經費需求：新臺幣9億7,950萬5,455元。

七、財務計畫：

(一)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：本計畫為碼頭強化計畫，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，無自償性。

(二)成本項目：本計畫進行高雄港、花蓮港及馬公港相關碼頭工程，合計總經費為9億7,950萬5,455元。

(三)收入項目：本計畫無實質收入。

(四)現金流量分析：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。

(五)自償率分析：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，亦無相關費用收入，財務自償可行性低。

(六)創新財務分析：本計畫為碼頭強化計畫，依政府推動綠建築政策，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
(七)財務效益分析：本計畫無實質收入，不具財務效益或無法計算之結果。依此結果顯示，本計畫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，以解決海巡艦艇碼頭泊靠需求問題，提升執勤人員工作安全及效率，並可刺激營造業市場人力需求及資金流動，本計畫為專案計畫，具有可行性。